附件2：

全国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联盟章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组织名称：全国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联盟。英文名称：China Agricultural Products Processing Industr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，英文缩写：CAPPIDA。

**第二条** 本组织性质：由中国境内与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法人组织、非法人组织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、非营利性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本组织的宗旨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；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新理念，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转型升级，提升自身管理素质、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，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；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，配合政府加强和改善管理服务工作，为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；立足为组织成员服务，协助其增强自身素质、优化发展条件，支持其反映合理诉求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；加强行业自律，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**第四条** 本组织开展的各类服务、活动，接受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的指导和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本组织的常设机构住所设在北京，与中国乡镇企业协会秘书处合署办公。

第二章 成员

**第六条** 加盟原则：本组织遵循“民主协商、平等互利、开放共享”的原则，加盟自愿，退出自由。

**第七条** 本组织仅接纳团体成员，其范围包括：全国与农产品加工相关的生产经营企业（经济组织）、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、金融机构、社会团体、新闻媒体、其他有关服务机构等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加入本组织的成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承诺遵守本组织章程；

（三）愿意参加本组织的活动；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。

**第九条** 加入本组织的程序：

（一）提交书面申请；

（二）经秘书处审核；

（三）通过审核后报理事会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成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组织的活动，优先享受成员间业务合作机会；

（三）获得本组织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；

（四）对本组织工作的意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五）理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；

（六）在不影响联盟及其他成员利益的前提下，退出本组织的权利。

**第十一条** 成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联盟章程及相关制度，执行本组织决议；

（二）保守联盟相关的秘密；

（三）依托自身优势推动联盟建设，推动产业信息资源共享；

（四）支持本组织各项工作，维护本组织合法权益和声誉；

（五）依据本组织规定缴纳会员费，成员对本组织所承诺的财务义务仅限于会员费；

（六）未经联盟书面许可，成员不能以联盟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或业务；

（七）任何联盟成员违反本约定，给联盟或其他联盟成员带来任何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成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经秘书处审核可终止其盟籍，并报理事会备案。

（一）提交书面申请，要求退出本组织的；

（二）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缴纳会员费的；

（三）一年内无法取得联系的成员单位；

（四）连续三次不参加联盟活动的视为自动退出联盟；

（五）有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。

第三章 主要任务

**第十三条** 联盟的主要任务及业务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政策咨询。宣传党和国家有关“三农”工作及农产品加工业的政策法规，为成员提供相关咨询服务。

（二）调查研究。针对行业发展的创新经验、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调查研究，及时反映情况，提出有关建议，为政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。

（三）反映诉求。随时了解事关行业发展和成员切身利益的意见与和诉求，提出相关建议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。

（四）信息服务。建立网络信息平台，及时了解与分析国内外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动态，收集有关市场供求、技术装备、科研成果等相关信息，及时向成员发布，有针对性地发布农产品加工业研究报告。组织农产品加工企业就战略规划、生产经营、并购重组、融资上市等共性问题进行交流研讨，并对对产业发展模式及运营管理经验进行总结推介。

（五）专家服务。建立专家智库，组织有关专家针对行业发展中遇到的资金、技术、信息、人才和管理等热点、共性问题进行分析诊断，提出对策；在产品研发、科研成果应用、技术装备改造、质量管理、节本增效等方面为生产加工企业提供咨询服务。

（六）人才培养。与有关教育机构合作开展教育培训工作，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专业人才、双创高级人才的培养，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发展。组织开展各类培训、交流活动，支持企业开展农民工职业培训。

（七）国际交流。重点围绕“一带一路”战略，加强同有关国际组织、有关国家和地区组织的交流与合作，为我国农产品加工业走出去和国际化发展搭建桥梁。引导成员积极参与有关国际事务，增强在制定国际标准、贸易规则等方面的话语权。组织成员赴境外参展和学习考察。

（八）标准建设。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标准化体系建设。配合政府有管部门制修订全国农产品加工业标准，包括:产品标准、原料标准、包装标准、方法标准、管理标准、投入品使用准则、技术操作规程等；推进各项标准的贯彻实施和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；引导组织企业在国家和行业标准基础上制订、采用更高的企业内控标准。

（九）宣传推介。联合社会传统媒体、新媒体（网络、微博、微信等）开展产业、企业、产品的宣传，依照有关规定开办网站和编辑发行行业性宣传刊物。主办、承办、协办有关展览展销、贸易洽谈、招商引资、产销对接、产品发布等商务活动。

（十）金融服务。配合有关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；引导工商资本、社会资本向优质企业投入。

（十一）成果转化。发挥联盟优势，推进以企业为主体、科企协同、“产学研推用”相融合的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建设。建立科研成果合作信息平台，与有关地方合作建立科研成果转化示范推广基地。

（十二）产业融合。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向第一第三产业延伸发展，建立规模化、标准化、专业化原料生产基地和市场营销体系；协助农产品加工经营企业与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对接合作、融合发展。

（十三）公益事业。开展行业社会责任的宣传教育，指导企业发布履行社会责任报告。组织开展和参与各类公益活动，依法发展有关的公益事业，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公益性工作，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。

（十四）行业自律。推动行业自律体系机制建设，自我约束、自我监督与管理，弘扬守法、公德、诚信理念，规范生产经营行为，加强产品质量管理，维护良好行业形象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负责人

**第十四条** 本组织由成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设执行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专业委员会及专家顾问委员会组成。成员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；理事会为日常管理决策机构；秘书处为常设执行机构；专家顾问委员会为理事会咨询顾问机构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组织设名誉主席、主席、常务副主席、执行副主席、副主席、常务理事（常务理事单位）、理事、秘书长、执行副秘书长和副秘书长。实行主席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。

（一）名誉主席、主席、常务副主席、执行副主席、副主席任职资格

1.年龄不超过70岁；

2.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；

3.在全国农业、农产品加工业有广泛影响力和号召力；

4.长期积极推动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发展；

5.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本组织领导工作。

（二）秘书长、执行副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任职资格

1.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；

2.长期致力于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；

3.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本组织领导工作。

（三）专家顾问委员会由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和相关专家、学者组成。

**第十六条** 换届。理事会每三年举行换届选举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换届，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与成员大会届期同步，全体理事参加。

（一）换届会议召开前，秘书处向本届全体理事征询继续担任理事意见；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理事增补事项。理事会根据秘书处汇总情况，结合《章程》提出下一届理事会候选理事名单，报主席会（主席、常务副主席、执行副主席、副主席）审核批准。

（二）主席在换届会议上汇报本届理事会工作，听取理事意见后，宣布本届理事会任期结束。

（三）主席、常务副主席、执行副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每届任期3年，可连选连任，最长不得超过3届。

（四）理事会换届完成后，向成员单位通报，颁发新一届理事证书。

第五章 决策机制

**第十七条** 成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对主席、常务副主席、执行副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的提名或罢免建议进行表决；

（三）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四）批准联盟成员收费标准；

（五）决定本组织合并、分立和终止事宜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八条**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向成员大会报告工作，执行成员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提名名誉主席、主席、常务副主席、执行副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人选，提交成员大会表决，第一届由发起单位代行理事会提名名誉主席、主席、常务副主席、执行副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人选的职责；

（三）向成员大会提交罢免主席、常务副主席、执行副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的建议；

（四）聘请专家顾问委员会主任和委员；

（五）筹备召开成员大会；

（六）审议本组织年度财务报告、审计报告；

（七）制订和修改本组织议事规则；

（八）提出联盟成员收费标准建议；

（九）决定本组织有关重大事项，办理成员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九条** 秘书处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组织落实成员大会、理事会各项决议；

（二）主持联盟日常运营管理，参与联盟重大事项的决策；

（三）联盟日常运营管理相关费用支出的审批；

（四）联盟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的设立、管理、注销，机构各类工作人员的选聘及管理，决定接纳成员和终止成员盟籍，并报理事会备案；

（五）拟定联盟总体发展规划，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财务预决算，并报联盟理事会审定；

（六）完成主席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。

第六章 议事规则

**第二十条** 成员大会议事规则:

（一）成员大会须有2/3及以上的成员参加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1/2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（二）成员大会每3年召开1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，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理事会有权根据需要决定召开临时成员大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理事会议事规则:

（一）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须有2/3及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1/2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（二）主席、常务副主席、执行副主席、副主席有权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。

第七章 资产管理、财务制度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组织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会员费；

（二）捐赠；

（三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
（四）政府资助；

（五）利息；

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组织参照有关行业的通行规则收取联盟成员的会员费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组织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范围内的业务发展，不得在成员中进行分配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 本组织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参照国家社团财务管理要求，实行每年财务审计。资产管理执行注册地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，接受成员大会监督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理事会换届、秘书长换人之前，应接受主管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组织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组织聘用工作人员的工资、福利待遇等，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章 章程修改、终止

**第二十九条** 对本组织章程的修改，须由理事会提交成员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部门核准后生效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组织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终止动议须经成员大会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组织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依法清理债权债务，妥善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 本组织经业务主管部门核准后即为终止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组织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组织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九章 附则

**第三十四条** 国家法律、法规适用于本组织章程未作规定的情形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组织理事会。